

臺北市府(教育局) 113年 1月 3日北市教體字字第 1123113409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3	4	3	3	0	2	
校址	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		電話		(02)2505-4269 轉122(體育組)、 115(註冊組)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		傳真		(02)2505-9920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高一學生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柔道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合計		1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柔道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市立大同高中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．專項技術：40分 2技能測驗：30分 （1）1分鐘單迴旋跳繩，10分 （2）100m，10分 （3）立定跳遠，10分 3. 模擬比賽：20分 4. 口試：10分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0%＋參賽成績資料審查(30%)（採計方法以110、111學年度比賽最優級組成績為限，同一專長項目採計最高一項成績，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）										
		名次/得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	
		競賽等級										
		入選國家隊以第1名計	個人/團體	30/24								
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8/23	27/22	26/21	25/20	24/20	23/19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25/20	24/20	23/19	22/18	21/17	20/16				
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		個人/團體	20/16	18/15	16/13	15/12	13/11	10/8				
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個人/團體	18/15	17/14	15/12	14/12	12/10	9/8				
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	個人/團體	15/12	14/12	13/11	10/8	8/7	6/5				
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
3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
		柔道										
成績比序		1→3→2（2）→2（1）→2（3）→4										
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4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測驗時間：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整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 8.成績複查：113年1月24日至1月25日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 9.報到日期：113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(需繳交國中畢業證書、轉出證明及原校成績單)(前述文件皆為正本)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2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
----	--

公布。

15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□柔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，未經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1月24日至1月25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年1月26日 上午9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3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

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3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徵選入學					
柔道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					
高中男子組					
1. 專項技術(40%)					
2. 技能測驗(30%)					
分數	1分鐘單迴旋測驗	分數	100M	分數	立定跳遠
10	151以上	10	13秒以下	10	231cm 以上
9	140-150	9	13"01-13"50	9	221-230cm
8	130-140	8	13"51-14"00	8	211-220cm
7	120-130	7	14"01-14"50	7	201-210cm
6	110-120	6	14"51-15"00	6	191-200cm
5	100-110	5	15"01-16"00	5	181-190cm
4	90-100	4	16"01-17"00	4	171-180cm
3	80-90	3	17"01-18"00	3	161-170cm
2	79以下	2	18"01以上	2	160cm 以下
立技挑選3項技術進行演示固定及連絡摔倒,每一項技術(0-10)、 寢技挑選1項技術進行演示(0-10)					
3. 模擬比賽(20%)					
攻擊模式(0-10) 臨場反應(0-10)					
4. 口試(10%)					